

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

方秋兰

(厦门大学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些在十七大报告中所提出的论述，深刻揭示和把握了效率和公平的辩证关系及“公平”的真正意蕴，指出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公平正义，实现了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到“追求效率，注重公平”的正确转向。面对现阶段我国收入分配不公问题，政府在规范初次分配中的行为，则是保证市场机制正常运转，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证。

【关键词】公平；收入分配；价值取向；和谐社会；有效路径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是建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发展过程，而社会矛盾的重大问题在于如何解决效率与公平的问题。十七大报告指出，“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这都彰显了社会公平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那么，什么是公平？如何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呢？本文将在解读公平正义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一些建设性意见。

1.对和谐社会下“公平”的新诠释

公平是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一直在探讨的问题，也是一个为人们在众多领域中大量使用的概念。而究竟什么是公平，由于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群体对公平的认识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以至于至今人们都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有说服力的看法。甚至，在很长时期内，我们错误地把公平理解为平等和收入分配的均等，这在很大程度上，混淆了“公平”、

“平等”、“平均”这三个概念，导致公平与效率之间产生互相冲突与对立。

其实，公平不同于平等，更不同于平均。虽然公平与平等都属于价值观的范畴，有一部分内容是交叉的，如机会的平等、条件的平等都属于公平的范围，但公平与平等属于不同的价值观，如果平等强调的是某种“同”，那么公平强调的是某种“异”。如大跃进及公社化运动时期，我们搞的是“大锅饭”和“平均主义”，无论是谁都均等地享用社会主义的劳动成果，导致坚持的是结果平等而不是公平的分配原则。

对“公平”的界定，古今中外，莫衷一是。马克思主义认为，公平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它具有相对性、历史性和客观性。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复旦大学蒋学模教授则提出这么一个观点，即“公平就是公共认可的平等”。^①这里的“平等”，并不排斥人与人之间收入分配的差异性。因为，“公平的实质并不在于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是大还是小，而在于要求社会上各经济利益主体都能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各类经济活动，并且在经济活动中

只能凭借经济权力（即要素所有权）获得与其要素贡献相对应的报酬，任何人都不能以超经济的强权手段（如政治权力、垄断权力等）获得额外的收益”。^②但在此之上，收入的差距性不仅有分配制度上的原因，还包含个人天赋能力、努力程度和机遇等方面的因素。所以，拿海尔总裁张瑞敏来说，虽然他的财富与普通百姓的财富存在着巨大的不对称，但人们并不因此而去否定这一分配差距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毋庸置疑，在和谐社会下，我们要给予“公平”一个准确的定位，必须从不同的角度去透视它，但可以肯定的是，“公平不同于平等与平均，它是指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人群中，被人们公认最佳的，或者说与别的规则相比不得不选它的，用于评价社会中竞赛规则、交易规则和分配规则等合理与否的价值尺度”。^③具体说来，在新时期，我们要把公平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以确保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因为，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立足于公平的基本理念与规则，才有可能增强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力，提升社会的整合程度，实现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达到社会和谐的理想境界。

2.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到“追求效率，注重公平”的价值转向的透析

追求效率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实现公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内涵。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键就是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以务实的态度对待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不公平现象，避免公平问题影响到效率的持续增长，让公平与效率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相得益彰。

在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阶段，即在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收入分配要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基于我国人口众多，人均自然资源相对匮乏的具体国情提出来的，它强调效率优先，增加社会财富，丰富社会资源，打破了过去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现象，极大地释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同时，将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促使人们奋进并使社会具有生机和活力，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但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隐含着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对立与不和谐因素。“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主要意思是，“就经济效率问题和公平问题两者的关系而言，经济效率问题是最为重要的，是第一位的，要优先于公平问题，但公平问题也并非可有可无，它属于应当‘兼顾’范围内的问题，当经济效益问题和公平问题两者发生抵触、矛盾甚至是对立时，应首先考虑前者，而不是后者。推之极端，有时甚至为了确保‘经济效益’可以暂时牺牲‘公平’”。^④

然而，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其适应性备受关注，因为“一个和谐

健康的社会不仅仅要有发达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要把这些发达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用于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效率属于生产力范畴，公平属于生产关系范畴。效率与公平是辩证统一的，效率是公平的基础，公平是效率的保障。在当前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形势下，“效率优先”使经济发展过于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了公平。从一定程度上说，“兼顾公平”使得不和谐因素得以助长，影响到经济效率的进步提高。^⑤因而，针对这种局限性，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充分认识和深刻理解了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间的辩证关系，效率与公平的辩证关系，凸显了公平的重要性。同时也意味着“追求效率，注重公平”的价值取向是当前公平效率观的正确选择，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是对科学发展观的自觉践履。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经济良性的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在十七大报告中得到体现，充分显示了它是党在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立足于现阶段具体国情、总结国内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因此在当代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就要树立科学发展观，不断推进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使社会财富这块“蛋糕”越做越大，同时，又要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正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公平问题，把公平问题落到实处，使效率与公平相互协调。因此，“追求效率，注重公平”理应成为时代的一种必然，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取向。

“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党十七大报告的这些提法显示了党与时俱进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平与效率辩证关系的基本原理，能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现实来决定对效率和公平的倾斜方向和调控力度。这无疑是正确的，它凸显了公平是对中国社会现状的深刻洞察，与社会主义的本质是相一致的。在公平与效率的辩证关系中，公平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公平促进效率。只有紧紧把握公平与效率这对矛盾的主要方面，以公平促进效率，才能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的，从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由此可见，党的十七大从历史发展的高度辩证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平与效率的哲学原理，而且也从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十余年以来关于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做出了一个科学的回答，实现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到“追求效率，注重公平”这一富有时代精神的重大转变。

3.公平正义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一个充满创造活力，富有效率的社会，也是一个追求公平正义的社会。维护社会公平，是社会和谐的题中之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贫穷不是和谐社会，离开一定的物质基础，不能构建和谐社会；两极分化不是和谐社会，离开收入分配的公平，和谐社会只能是空中楼阁”。^⑥公平与正义既是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和基本特征，

也是保持社会充满创造力的基本条件。因此,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和谐与公平密不可分。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立足于公平的基本理念与规则,才有可能增强社会经济发展的活力,实现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达到社会和谐的理想境界。如果社会缺乏公平,那么想要持久地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是不可能的。在一个秩序混乱、社会动荡的国家里,谈和谐,乃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追求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旨。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宗旨。追求公平正义在中国思想中源远流长,无论从文化渊源上,还是社会发展的实践中,一直都是其追求的目标和核心价值观。如儒家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平均化社会,反映了广大民众追求公平正义的朴素观念和社会心理。当前,我国的人民群众在追求公平正义上表现出极高的激情和热望,然而,由“垄断”和“腐败”这两大毒瘤所导致的不公平现象的大量存在,让民众的呼声愈演愈高。因此,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实现二者的有机统一,是当下最为急迫的事情之一,我们应努力构建“发展为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美好社会。

公平正义是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并高举公平正义的伟大旗帜,始终把公平正义深深地融化渗透到一系列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中来。可以说,维护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承担的一个重要责任。只有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才能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

快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从而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4. 和谐社会下, 实现公平正义的有效路径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在公平正义中求和谐。然而,现阶段我国分配体制还存在严重的缺陷,收入差距扩大和收入分配不公引起的社会利益急剧分化,社会矛盾冲突已成为我们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大阻碍。所以,实现和谐社会中的公平正义,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收入分配体制,刻不容缓。

完善的收入分配体制,主要看收入人在初次分配的合理性。在此之中,一方面,要在社会主义经济实践中贯彻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原则,实现经济发展的高效率,从宏观角度看,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积极贯彻公平分配原则,并使公平正义成为和谐社会的一种价值取向。二是在正确宣传社会主义公平观的同时要全面深化改革,为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原则的贯彻和效率的提高做体制上的准备。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关注弱势群体。在此过程中注重分配问题的效率和价值,正确对待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另一方面,政府的行为规范在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初次分配中政府行为包括两部分,即政府对分配起点的调节和对分配过程的调节”。^⑦首先,“政府对分配起点的调节,指对生产要素所有者在进入分配过程之前的状况所进行的调节”。^⑧如对公有资产的占有程度,就业方式,受教育程度等的调节,如果差异过大则会影响分配起点的公平。因此,政府要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对分配起点的调节,确保分配起点的公平。其次,“政府对

分配过程的调节指政府对生产要素所有者在分配过程中的分配状况所进行的调节”。^⑨如在经济运行过程,政府制定的财税,金融政策,要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为依据,同时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总之,解决公平正义问题的根本出路是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政府转型的改革,使中国政府转到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轨道上来。要加强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法治建设,力争短时间内促进机会平等,在规则公平方面取得突出进展;同时坚定不移地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方向,推进各个领域的改革,方能效率与公平兼得,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应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公平正义为基本价值取向。党的十七大报告从历史发展的高度,与时俱进地坚持和发展了党关于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深刻揭示和把握了效率与公平的辩证关系及其在分配中的主要矛盾。和谐社会下,追求效率的同时,坚持和发展公平正义,势在必行!

注释:

①蒋学模:高级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本体论.[M]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0页。

②④梁军峰:收入分配中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8.1.

③傅治平:和谐社会导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7页。

⑤张宇:关于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的思考.光明日报.2006.04.04.

⑥邓吉雄,陈志强主编:纵横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M]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第86页。

⑦⑧⑨李扬:论我国初次分配中的政府行为.求实.2007.12.

作者简介:方秋兰,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思政系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管理。

责编、校对 / 睿明